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开展高校共青团“活力团支部” 创建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各高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有关精神，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定于今年秋季学期面向全国高校开展“活力团支部”创建遴选活动。有关事宜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9月至12月

二、活动范围

面向全国各高校（含高职院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学生团支部（总支），包括班级、社团、活动项目、实验室、宿舍等各类学生团支部（总支）。

全国共遴选产生1000个“活力团支部”。

三、遴选条件

1. 组织运行活力强。团支部（总支）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范、顺畅。

2. 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总支）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

3. 团员参与活力强。基层民主及团支部（总支）的设置方式和成员配备较为完善，团员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总支）的工作和建设。

四、活动安排

活动分为全国、省级、校级三个层面实施。

1. 校内创建活动（2016年11月底前）：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遴选，组织基层团支部通过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平台对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进行展示、传播，鼓励高校采取网络投票等形式进行遴选，每所高校可推荐3到5个“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候选对象须在校内进行公示）至省级团委学校部。

2. 省级遴选活动（2016年12月中旬前）：各省级团委学校部会同有关方面，按照分配名额的120%（见附件1），对各高校推荐对象进行遴选，报送至团中央学校部。

3. 全国遴选活动（2016年12月中下旬）：团中央学校部会同有关方面，通过事迹展示、网络投票、集中评审等方式，确定1000个“活力团支部”并通过有关媒体平台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团中央学校部名义在有关媒体平台正式发布结果名单，并进行通报表扬，发放电子证书。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尽快将此通知转发本地区各高校。

2. 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对此活动充分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各类学生团支部开展创建活动，广泛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注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组织开展好本级遴选各个环节的工作。

3. 各高校团委报送候选集体的时间、方式等事宜，由各省级团委学校部结合自身实际予以掌握。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按照

遴选条件及推荐名额分配表中的规定名额，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前，将遴选出的“活力团支部”汇总表和申报表统一报送至团中央学校部。

4. 各地各高校活动开展情况及特色做法请及时反馈团中央学校部。

联系人：徐干城、唐荣堂

电子邮箱：hltzb2016@163.com

- 附件：1. “活力团支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汇总表
3. “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申报表



团中央学校部
2016年9月27日

附件 1

“活力团支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北 京	37	湖 北	44
天 津	20	湖 南	48
河 北	45	广 东	55
山 西	32	广 西	27
内 蒙 古	21	海 南	7
辽 宁	46	四 川	43
吉 林	24	重 庆	25
黑 龙 江	35	贵 州	20
上 海	31	云 南	26
江 苏	60	西 藏	3
浙 江	37	陕 西	36
安 徽	47	甘 肃	17
福 建	35	青 海	5
江 西	37	宁 夏	7
山 东	58	新 疆	16
河 南	54	兵 团	2

备注：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按 120%推荐，如：北京“活力团支部”名额为 37 个，推荐数为 $37 \times 120\% = 44.4$ ，四舍五入取整后，推荐数为 44 个。数量为 1 或 2 的省份，可分别多推荐 1 个。

附件 2

“活力团支部” 候选集体汇总表

(省级团委学校部填写)

省份 (加盖公章):

推荐顺序	团支部 (总支) 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备注：此表可复制。团支部名称请务必详细，如 XX 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 XX 年级 XX 班团支部。

附件 3

“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申报表

省份：

学校：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	
团支部团员人数		联系邮箱	
主要事迹 (1000 字 以内，文 字鲜活生 动，适宜 在新媒体 平台上传 播报道)			

备注：团支部名称请务必详细，如 XX 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 XX 年级 XX 班团支部